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17.06B 及 17.06C 條而作出。

茲提述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在授出之全部 4,912,000 份購股權中，1,326,000 份購股權授予羅友禮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1,206,000 份購股權授予陸博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88,000 份購股權授予黎中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餘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購股權數目
羅友禮先生	1,326,000
陸博濤先生	1,206,000
黎中山先生	88,000
其他僱員	2,292,000
總計:	4,912,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羅先生、陸先生及黎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有關向羅先生授出購股權之額外資料。

向羅先生授予之 1,326,000 份購股權會令其在行使購股權時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約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 0.12%（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此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羅先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 0.1%（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3)條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羅先生授出 1,326,000 份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即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獨立股東指除羅先生（即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羅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羅先生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連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漪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鍾志平博士及容韻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